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（向第三人扣押並收取薪資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第三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准許逕向第三人收取為強制執行事：

一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的利息。

（二）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執行名義：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。

三、執行標的及方法：

債務人現服務於第三人○○○處，每月領有薪資。債權人已知悉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有○人，以衛生福利部（直轄市政府）所公告○○○年度○○省（○○市）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（即○○○元）計算，扣除共同扶養者依法應負擔之比例額○○○元，債務人每月須負擔之生活所必需合計○○○元，請予酌留後，在所領薪水超過○○○元部分的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准由債權人自○○年○月份起按月逕向第三人收取，以資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